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4.07 法律字第 098001106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

要 旨：按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，法規關於管轄權之規範乃程序規定，是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，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。故有關 83 年、87 年市長選舉競選經費申報不實之管轄機關，應由新法（政治獻金法）之受理申報機關，即監察院管轄

主 旨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詢競選經費申報不實，得否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改由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機關管轄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8 年 3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49449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（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度判字第 1651 號判例、76 年度判字第 1914 號判決參照），法規關於管轄權之規範乃程序規定，是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，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（本部 95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50024532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有關 83 年、87 年市長選舉競選經費申報不實之管轄機關，貴部來函說明二認為應由新法（政治獻金法）之受理申報機關，即監察院管轄乙節，本部敬表同意。惟有關申報不實行為之裁罰，仍請一併注意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裁處權時效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